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留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40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20150609_1113040499_1_ATTACH1.pdf、
20150609_1113040499_1_ATTACH2.odt、20150609_1113040499_1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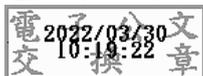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
導管理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093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該署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
理相關業務，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
（市）政府教師至該署擔任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詳見國教
署原函。
- 三、貴校如有推薦教師，請教師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
逕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
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麗山高中 1110330



NIAA1116002882